反對派屢施危言伎倆 誤導恐嚇市民

反修例謊言

一戳就恢

法庭全權決定是否移交



■法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移交申請。

歪理:

為了阻撓修例,平時口口聲聲要保護法庭免受干預的反對派,竟然公開貶低法庭的把關能力,視之為「橡皮圖章」,聲言法庭只需看表面證據、毋須聆聽被要求移交者陳情就可「交人」。如本身是大律師的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就聲稱,法官在處理移交個案時,不能扮演把關角色,法官只可「簽字作實」等等。

下解: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本月初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,詳細解釋法庭如何把關。她表示,法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移交申請,審訊時一定會考慮律政司和被要求移交者雙方意見。其間,後者可指出申請移交一方的文件及證據有誤,或提出這是「政治移交」,更可以聘用律師或申請當值律師服務。

楊岳橋的低質言論,就連其從政的師父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也擰頭。他直言楊的言論完全與事實不符,被要求移交者有權透過代表律師提出反駁理據,也有權申請人身保護令,「這是基本法律程序,每個法律從業員都會知道。」

特首林鄭月娥也不滿反對派言論,批評任何議員 詆毀香港司法制度的,都是在辜負香港市民,希望 他們撫心自問是否應經常如此詆毀、「唱衰」香港 制度。

散佈歪理、搬弄是非、誤導市民向來是反對派煽動 群眾反對特區政府施政的伎俩。在特區政府建議修訂 《逃犯條例》以來,「送中」、「拉人返大陸」、 「引河水犯井水」等口號不絕於耳,但建基的歪理吹 彈得破,諸如「政治移交」、「轉送第三方」等,皆

從《逃犯條例》本身找到正解。

不過,「謊言重複一千遍就是真理」,香港文匯報總結這兩個多月以來的歪理,再佐以事實和官員、法律界意見反駁,提醒香港市民不要被反對派的危言聳聽,和誤導言論所騙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《逃犯條例》對被申請移交者的保障

- 必須符合「雙重犯罪」原則,即有關 行為構成條例中可被移交的罪行
- 政治罪行不移交,不論對該項罪行如 何描述
- 宣稱是有關罪行,但實際上是由於為 該人的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 而檢控或懲罰的不移交
- 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,在 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、拘留的不
- ■資料來源:保安局

- ■一罪不能兩審
- ■不能移交至第三方
- 如沒有充分證據將該人按照香港法律 交付審判,法庭須將該人釋放
- ■死刑不移交
- ■若法院就某人作出交付拘押令,法院 須通知該人可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權利
- ■有關人士就行政長官的移交決定有提 出司法覆核的權利
 - ■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逃犯不可移至第三方

歪理:

反對派聲言,修例的個案移交方式是開放 予世界上所有司法管轄區、包括「法治水平 極低」的地區,被移交者容易再被轉交至第 三方,失去保障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 文敏聲稱,特區政府拒絕制定長期框架,反 而「走後門」想將「極少數」的個案移交方 式變成正規做法,恐嚇道一旦成功修例,與 香港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有可 能重新審視協議。

正解:

《逃犯條例》第五條規定,被移交者不能 由申請移交的地方,再移交到香港以外的任 何其他地方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強調,現時 特區政府與其他地區簽訂的長期協議條款, 已確保不會將逃犯移至第三方司法管轄區。

法比澳與華已簽引渡條約

歪理:

反對派大肆攻擊內地法治及人權,聲言被移交者 到內地後不會受到公正審訊,人權保障也成疑。本 身是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更以「以港為 尊」,聲言修例意味全球國家都可向香港要求移交 逃犯,包括朝鮮及其他「法治水平極低」的國家及 地區。

正解:

香港目前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。根據美國非政府組織「世界正義工程」的2019年法治指數,香港排第十六名,而在這20個司法管轄區中,有8個排名比香港高,11個比香港低(其中一個沒有參與指數),包括排第十七的法國、排第十八的韓國,以及被反對派推崇備至、但只排第二十的美國。

內地就已與55個司法管轄區簽署引渡條約,其中不乏法國、比利時、澳洲等先進西方國家,而澳洲更與香港一樣實行普通法,另外美、加也曾以個案形式向內地遣返逃犯。

本身是大律師的立法會建制派「班長」廖長江早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慨嘆:「為何人家不會有顧慮,而你(反對派)會有顧慮?難道你認為香港那套比其他與內地簽訂有關協議的國家那套更先進、更發達?這是傲慢的看法。」

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就以英國為例子,指英國目前 與94個國家達成移交協議,包括古巴、伊拉克、 利比亞和以色列等,「相信有些人會認為這些國家 的法治不甚理想,甚至比中國差,那為何英國仍願 意與他們建立雙邊移交協議呢?除了這些協議外, 英國法例亦有條文容許英國以單一個案形式移交逃 犯至沒有雙邊協議的地方和國家,而這條文正是特 區政府現時提出修訂條文的基礎。」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就指,在實際操作方面,香港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時,可提出在《逃犯條例》外的額外要求,例如被移交者可依法獲得律師代表、依法獲得律師及家屬探望等。

不移交涉及政治犯罪



■被内地以「違法經營書籍銷售」而通緝的 銅鑼灣書店前店長林榮基(左)聲稱修例後 自己會被移交,目前已到了台灣。 資料圖片

歪理:

與反對特區政府其他範疇的施政一樣,政治掛帥的反對派,在今次反對修例中動輒打出政治牌,聲言內地會「羅織罪名」,將批評者帶回內地囚禁。被內地以「違法經營書籍銷售」通緝的銅鑼灣書店前店長林榮基,就聲稱修例後自己會被移交,而離開香港前往台灣。

下解:

《逃犯條例》第五條對反對派口中的「政治犯」有三重保障,並先在政治罪上「落閘」,表明不會移交涉及政治罪行的人。至於「羅織罪名」的質疑,第五條也表明如移交要求實際上是由於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提出的,同樣不會接受。至於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政治意見,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、拘留的,同樣不在考慮之列。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強調,如果被申請移交 者覺得是政治問題,可以在法庭作出申請和 主張,法庭會看證據和聽取雙方陳述再作決 定。

日落條款難堵制度漏洞



歪理:

為阻止修例的範圍涵蓋內地,反對派提出多個「反建議」,包括引入「日落條款」,限時移除條例地理限制,只處理港人在台殺人案。於多個議題上立場趨近反對派的大律師公會,就提出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,將謀殺罪列入該條例,容許香港法院就台灣殺人案行使管轄權。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就計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,修訂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,賦權特區政府和香港司法機關處理香港永久居民在境外涉嫌謀殺、誤殺或意圖謀殺的案件,以代替修例。

下解:

保安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的修例文件中指出,引入 「日落條款」並不合適,因不能堵塞現時的制度漏洞,倘每次有嚴重罪行需啟動移交或法律互助機制 時,又再次修例處理單一個案,做法不切實際。

至於大律師公會的建議,保安局認為如果只針對 謀殺罪,其他嚴重罪行不能處理,也不能移交,而 即使在該條例加入謀殺罪,也因追溯效力問題,不 能處理台灣殺人案。

針對楊岳橋計劃的私人草案,本身是律師、一直 協助台灣殺人案死者家屬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強 調,香港的刑事法例不具追溯力,草案並不能處理 台灣謀殺案,倘引入追溯力,則會是顛覆現行的制 度,帶來的代價會更大。

從無刻意設兩地「防火牆」



將《逃犯條例》不適用於內地、澳門和台灣的制度漏洞,講成是「防火牆」,反對派此舉可謂是顛倒是非的「教材」。在早前的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上,民主黨議員尹兆堅聲稱,香港回歸前「鑑於內地法治水平和保障基本人權的劣跡」,而決定與內地不訂立長期移交逃犯協議。「議會陣線」議員朱凱廸更聲言,修例「打破『中港兩地』移交的『防火牆』」。

正解: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香港文匯報撰文 指出,地理限制在回歸前的《逃犯條例》中 已存在,當時亦説明回歸後就內地移交逃犯 安排,很可能另立新例,因此這地理限制存 在至今。

他強調,這不是刻意不同意與內地設立移 交逃犯的安排,事實上立法會在回歸後亦要 求特區政府和內地商討有關協議,這方面的 商討仍在進行,有結果後政府會作諮詢,並 在立法會討論審議。